



交通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大學 系所：	年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目前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生
具備條件： 學士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（請附相關資料及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證明） 碩士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（請附名次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其他特殊情形（如發表論文）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（請附相關資料及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證明）				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系所：			擬就讀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
推薦教授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
就讀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碩士生之指導教授簽章： (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本欄免簽章)			系所主管簽章：	

貳、申請系所審查(另附會議記錄)
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
核准就讀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

參、學院複審(另附會議記錄)
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院長簽章： 年 月 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1. 本校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，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。
2. 申請者應於每年七月初至八月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表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)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期限及須繳文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4.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系所相關會議審查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，送教務處彙總，簽請校長核定。